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69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罗普	股票代码	002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健	夏金玲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电话	0512-65768211	0512-65768211	
电子信箱	di02@lpsk.com.cn	di06@lps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457,730.01	356,254,588.92	-2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45,752.95	54,079,980.70	-1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58,171.14	-29,925,382.75	2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74,138.36	-26,379,389.92	3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7	0.1076	-13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7	0.1076	-13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4.00%	-5.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6,668,863.61	1,363,055,516.16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7,113,433.33	1,266,559,186.28	-1.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61%	178,988,160		质押	100,000,000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4%	150,000,000			
钱芳	境内自然人	4.66%	23,403,840	17,552,880	质押	23,403,800
黄健	境内自然人	0.55%	2,755,034			
沈玲	境内自然人	0.40%	2,011,903			
陈笑笑	境内自然人	0.36%	1,823,578			
潘向萍	境内自然人	0.28%	1,400,000			
金伟康	境内自然人	0.26%	1,300,000			
傅文臣	境内自然人	0.25%	1,279,100			
李来英	境内自然人	0.24%	1,196,1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发起人股东之间、及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蔓延,社会经济各行各业受到极大冲击,国内经济整体运行一季度大幅下滑。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等政策,支持和帮助企业抗疫防疫,全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顺利实现国内经济运行先降后升、稳步复苏。

公司主营业务铝建筑型材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建筑工程、房地产工程及建筑装饰。上半年,受国家对基建及旧房改造等政策推进的影响,建筑工程、地产等领域恢复较快,而建筑装饰及建材交易市场则因受限时间较长,尤其在家装领域下游需求萎缩,市场消费能力下降,复苏进程相对缓慢。

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在确保员工健康、出行安全的情况下,于2月下旬开始有序地组织复工复产,在满足在手客户订单交付的同时,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随着全国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的生产经营于3月底逐步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45.77万元,同比下降28%;利润总额亏损2,009.02万元,同比下降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944.58 万元,同比下降136%,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确认出售子公司股权而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较大。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155.82万元,同比减亏800余万元。环比第一季度,公司第二季度经营情况有较大改善,各项主要经营指标降幅明显收窄。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的工作如下:

一、引入产业头部企业,推动主业发展

公司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拟引入新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进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中亿丰控股作为国内知名建筑总承包商-中亿丰建设集团的控股股东,有着丰富的建筑产业运营及产业生态圈构建的经验,依托中亿丰控股在建筑产业的资源优势,协助公司推动主业转型发展,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集聚形成合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摘帽增效"为目标,"抢占市场、稳占市场"为主题,加快内部各职能部门的优化改进及统筹工作,将公司的目标和战略转化通过体系和制度融合进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集聚形成合力,紧紧围绕目标开展工作。

三、发力建筑工程市场,推进双轮驱动

公司通过整合内部销售资源,发挥公司产品及品牌优势,以销售优势区域为核心,加强经销渠道及网络的拓展,稳住经销业务基本盘。同时发力布局建筑及装饰等工程市场,以点带面,培育战略合作优质大客户,逐步形成以经销商和工程大客户等为载体的销售渠道体系,推进直销与经销双轮并驱,争取实现销售业务V型增长。

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推进科技战略

公司通过内部整合设立科研中心,以更高更广的视野,推进提升产品研发水平,做好前瞻性的项目研发规划和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专利11项,其中1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产品外观专利。

五、优化整体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效率

报告期内及截止本报告日, 公司陆续剥离部分长期亏损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资产,预计可回笼资金总计约1,000万元,一方面可以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另一方面提高了资产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

六、打造企业核心文化,激发组织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内部组织整合的同时,着力打造企业核心文化,以开展党建工作来引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座谈、培训、交流为平台,鼓励融合,促进管理职能与业务职能协调发展,打造活力组织。完善各级主要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一线人员赋能,激发团队创造力,同时,大力发展和储备年轻骨干力量,着力培养精兵强将,持续推进组织优化。

下半年,公司管理层将围绕既定工作目标,继续加强和完善上述工作内容,努力克服经营过程中面对的各项挑战,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力争完成公司年度总体经营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内容如下说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9,769,567.62	-19,769,567.62	
合同负债		19,769,567.62	19,769,567.62
合计	19,769,567.62		19,769,567.6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本公司孙公司佛山优科智能门窗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注销,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孙公司天津罗普斯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津节能")取得北京罗普斯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节能")60%的股权,期末天津节能持有北京节能100%股权, 因此北京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利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

吴 明 福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67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3日起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明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68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13日起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7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优化内部管理结构,进一步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云南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北京罗普斯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利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云南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中华路105号安宁工业园区管委会603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设立日期:2017-1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6MX8026E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金属结构的制造;自有房屋租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主要股东: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云南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其净资产资产为3,001.79万元。

2、北京罗普斯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7号院1号楼10层1105

注册资本:1,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HUDU0W

成立日期:2019-03-20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节能的技术推广服务;智能门窗的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门窗、建筑材料、钢材、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装潢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6月30日,其总资产226.86万元,净资产为210.67万元;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9.78万元,净利润-78.49万元。

3、天津利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通跃路2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0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T1UD0C

经营范围:金属门窗的加工、销售、设计;节能技术、智能门窗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劳务服务(限国内);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钢材、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6月30日,其总资产370.7万元,净资产为235.71万元;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60.87万元,净利润-21.34万元。

二、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云南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无实质展开经营项目,北京罗普斯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利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规模较小且处于亏损状态,注销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减轻经营负担,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03360　　公司简称:百傲化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傲化学	6033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岩	
电话	0411-82285231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富力中心10楼	
电子信箱	zqb@biof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2,279,846.73	1,189,296,891.60	2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9,433,564.59	1,033,468,499.38	1.5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02,703.79	82,995,832.05	16.27
营业收入	397,704,283.33	349,889,008.03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61,040.58	112,557,286.63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70,202.86	108,578,554.24	1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3.16	减少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3	1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3	13.9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0	75,786,668	0	质押	47,961,200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4	75,384,600	0	质押	58,819,600
辽宁吉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5,364,960	0	无	0
芮一云	境内自然人	1.47	3,846,438	0	无	0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3,548,121	0	无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80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3	3,208,01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6	1,990,09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406,907	0	无	0
徐红玉	境内自然人	0.54	1,400,000	0	无	0
徐文君	境内自然人	0.45	1,186,38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由于刘宪武先生、王文锋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其分别控制的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已于2020年2月6日到期,双方于2020年2月6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声明自2020年2月7日起,通运投资及刘宪武先生与三鑫投资及王文锋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宪武
变更日期	2020年2月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概述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重创国内外经济体系,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影响下,国际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国内各行业不同程度遭受冲击,公司生产经营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

公司将2020年度的工作重心设定为防控疫情,全力保证正常的生产经济活动,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克服重重困难,如期实现复工复产和产能恢复,并取得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770.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96.10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3.67%和13.69%的成绩。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2020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759.53万元,净利润12,176.71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5.26%和10.31%,基本完成"防疫情、稳生产、保增长"的既定目标。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以水处理服务为主的下游行业以及终端工业企业,对杀菌剂的需求减少,得益于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国内需求正走出低谷逐渐恢复;但欧美等地区疫情形势依然严峻,需求拐点尚未出现,公司出口业务仍将面临较大挑战。随着行业供求关系发生变化,BIT等系列产品的价格在经过前期大幅上涨后逐渐向正常价格区间理性回归。

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年半年度工业杀菌剂业务承压, 公司发觉市场需求情况变化后,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以二次创业的精神积极开拓市场,强化经营管理,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努力抵消疫情的不利影响,仍然保持工业杀菌剂业务增长。

(三)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决定投资建设松木岛分公司工业杀菌剂三期项目,项目计划投资48300万元,建设周期24个月。项目主要产品包括:CIT/MIT 12000吨/年(或MIT 2000吨/年)、OIT 1200吨/年(或DCOIT 600吨/年)、BIT 2500吨/年。目前,该项目正按计划进行土建工程建设,预计2022年初正式投产。

(四)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沈阳百傲实现营业收入5,872.98万元,净利润1,417.90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105.04%和632.24% ,继上年度实现扭亏后继续保持盈利。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向大连百傲销售F腈中间体,2020年半年度F腈中间体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为939.08吨和919.25吨 ,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494.82吨和340.24吨。

为延伸F腈中间体产业链, 沈阳百傲启动以F腈中间体为原材料的2000吨染料中间体项目,目前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2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刘海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刘岩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根据公司2020年4月21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86,676,00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转增后股本总数由186,676,000股增至261,346,400股。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86,676,000元增至261,346,400元,公司需要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同时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完善性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类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0年9月10日下午14:00在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2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范的要求,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第二季度产量(吨)	2020年第二季度销量(吨)	2020年第二季度收入(万元)
工业杀菌剂	11330.84	9405.58	19713.74
F腈中间体	400.73	414.00	2295.92

注:以上产量、销量数据为原药剂和复配产品的合并数。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20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元/千克)	2019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工业杀菌剂	CIT/MIT系列产品	13.21	12.31	7.31
	MIT系列产品	54.15	60.38	-10.32
	OIT系列产品	116.04	114.59	1.27
	DCOIT系列产品	127.71	145.99	-12.52
	BIT系列产品	127.10	140.03	-9.23
F腈中间体		55.46	80.85	-31.40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名称	2020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千克)	2019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正辛胺	-	45.13	-
丙烯酸甲酯	8.06	9.48	-14.98
硝酸镁	1.68	1.67	0.60
硫化氢	11.04	10.99	0.45
乙酸乙酯	5.11	5.14	-0.58
氯气	1.33	1.4	-5.00
邻氯甲苯	6.69	6.93	-3.46

注:(1)2020年第二季度未采购原材料正辛胺。

(2)以上为不含税价格。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由公司统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2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刘岩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刘岩简历

刘岩,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丹东银行大连分行客户经理、盛京银行大连分行公司业务部项目经理、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2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类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6,676,000股增至261,346,400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667.60万元增加至26,134.64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完善性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21020075157569X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5157569XU。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67.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34.64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67.60万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134.64万股。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增加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增加第一百〇一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下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删除第二百一十九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五)行政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 (六)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正式生效。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二、变更公司类型

因公司发起人股东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且2020年2月7日后公司全部股份上市流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类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3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0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0日

至2020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0	百傲化学	2020/9/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9月9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富力中心10楼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闫美洁

电话:0411-82285231

传真:0411-85316016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